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蔡清良先生、林丽叶女士、赵景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蔡清良先生、林丽叶女士、赵景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